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拖延、拒绝、阻碍检查,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 100 号，2021 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或者拒绝、阻碍检查、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71 号，2010 年修订） 第四十七条：被审计单位违反审计法和本条例的规定，拒绝、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由审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被审计单位可以处以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2	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和被审计单位的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 100 号，2021 年修订） 第五十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单位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区别情况采取前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并可以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71 号，2010 年修订） 第四十九条：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审计机关在法定职权范围内，区别情况采取审计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处理措施，可以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审计机关认为应当给予处分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法律、行政法规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处理、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2011 年修订） 第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审计机关在各自职权范围内，依法对财政违法行为作出处理、处罚决定。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3	对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参建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骗取国家建设资金，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2011 年修订） 第九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国家有关投资建设项目规定的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被截留、挪用、骗取的国家建设资金，没收违法所得，核减或者停止拨付工程投资。对单位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公务员的，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截留、挪用国家建设资金；（二）以虚报、冒领、关联交易等手段骗取国家建设资金；（三）违反规定超概算投资；（四）虚列投资完成额；（五）其他违反国家投资建设项目有关规定的行为。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4	对企业和个人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及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2011 年修订） 第十三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收缴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 10%以上 30% 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应当上缴的财政收入；（二）截留代收的财政收入；（三）其他不缴或者少缴财政收入的行为。属于税收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5	对企业与个人骗取、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及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其他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2011 年修订） 第十四条：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违反规定使用、骗取的有关资金，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 1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 10%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二）挪用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三）从无偿使用的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中非法获益；（四）其他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金以及政府承贷或者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的行为。属于政府采购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6	对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财政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2011 年修订） 第十五条：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财政违法行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国家机关的规定执行；但其在经营活动中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执行。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7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2011 年修订） 第十六条：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之一的，销毁非法印制的票据，没收违法所得和作案工具。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一）违反规定印制财政收入票据；（二）转借、串用、代开财政收入票据；（三）伪造、变造、买卖、擅自销毁财政收入票据；（四）伪造、使用伪造的财政收入票据监(印)制章；（五）其他违反财政收入票据管理规定的行为。属于税收收入票据管理方面的违法行为，依照有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处罚。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8	对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 427 号令，2011 年修订） 第十七条：单位和个人违反财务管理的规定，私存私放财政资金或者其他公款的，责令改正，调整有关会计账目，追回私存私放的资金，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公务员的，还应当给予记大过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9	封存被审计单位意图转移、隐匿、篡改、毁损的会计凭证等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申请法院冻结存款等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一、二款：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被审计单位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财务、会计资料以及与财政收支、财务收支有关的业务、管理等资料，不得转移、隐匿、故意毁损所持有的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违反前款规定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必要时，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封存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对其中在金融机构的有关存款需要予以冻结的，应当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2010年修订）第三十二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封存被审计单位有关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的资产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封存通知书，并在依法收集与审计事项相关的证明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措施后解除封存。封存的期限为7日以内；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7日。对封存的资料、资产，审计机关可以指定被审计单位负责保管，被审计单位不得损毁或者擅自转移。	晋城市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0	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暂停拨付有关的款项、责令被审计单位暂停使用有关款项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八条第三款：审计机关对被审计单位正在进行的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制止无效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通知财政部门及有关主管部门、单位暂停拨付与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暂停使用。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第427号令，201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对被调查、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正在进行的财政违法行为，财政部门、审计机关应当责令停止。拒不执行的，财政部门可以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审计机关可以通知财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暂停财政拨款或者停止拨付与财政违法行为直接有关的款项，已经拨付的，责令其暂停使用，财政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	晋城市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1	审计监督权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2018 年修订) 第一百零九条：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 100 号，2021 年修订） 第二条第二、三款：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各部门的财政收支，国有的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以及其他依照本法规定应当接受审计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依照本法规定接受审计监督。 审计机关对前款所列财政收支或者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八条：审计机关对本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和下级政府预算的执行情况和决算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十九条：第二款地方各级审计机关分别在省长、自治区主席、市长、州长、县长、区长和上一级审计机关的领导下，对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以及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提出审计结果报告。 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一条：审计机关对国家的事业组织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其他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二条：审计机关对国有企业、国有金融机构和国有资本占控股地位或者主导地位的企业、金融机构的资产、负债、损益以及其他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审计机关对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对其他关系国家利益和公共利益的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审计机关对政府部门管理的和其他单位受政府委托管理的社会保险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以及其他公共资金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五条：审计机关对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项目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除本法规定的审计事项外，审计机关对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审计机关进行审计的事项，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审计监督。 第二十九条：审计机关有权对与国家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向有关地方、部门、单位进行专项审计调查，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报告审计调查结果。 《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48 号） 一、（一）……对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履行情况进行审计，实现审计监督全覆盖，促进国家治理现代化和国民经济健康发展。三、（八）要加大对依法行政情况的审计力度，注意发现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等问题，促进法治政府建设，切实维护法律尊严…… 四、（十一）凡是涉及管理、分配、使用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部门、单位和个人，都要自觉接受审计、配合审计，不得设置障碍……。 《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审经责发〔2014〕102 号） 第三条经济责任审计应当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本地区、本部门（系统）、本单位财政收支、财务收支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为基础，重点检查领导干部守法、守纪、守规、尽责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行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2	社会审计机构审计报告 核查权	其他 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 100 号，2021 年修订） 第三十三条：社会审计机构审计的单位依法属于被审计单位的，审计机关按照国务院的规定，有权对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571 号，2010 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或者专项审计调查时，有权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进行核查。 审计机关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时，发现社会审计机构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执业准则等情况的，应当移送有关主管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 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3	内部审计工作指导监督权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二条：被审计单位应当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领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 审计机关应当对被审计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2010年修订）第二十六条：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的内部审计工作，应当接受审计机关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可以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参加依法成立的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审计机关可以通过内部审计自律组织，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晋城市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执法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实施依据	责任主体	实施主体	备注
14	查询被审计单位及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账户存款权	其他权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主席令第100号，2021年修订）、第三十七条：审计机关进行审计时，有权就审计事项的有关问题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并取得有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协助审计机关工作，如实向审计机关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审计机关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 审计机关有证据证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将公款转入其他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账户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有权查询有关单位、个人在金融机构与审计事项相关的存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2010年修订） 第三十条：审计机关依照审计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查询被审计单位在金融机构的账户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单位账户通知书；查询被审计单位以个人名义在金融机构的存款的，应当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签发的协助查询个人存款通知书。有关金融机构应当予以协助，并提供证明材料，审计机关和审计人员负有保密义务。	晋城市审计局	晋城市审计局	